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文件

沁环发〔2023〕43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关于山西中煤华晋晋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里必矿井及选煤厂变更项目建设期燃气锅炉临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的通知

中煤华晋集团晋城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里必矿井及选煤厂变更项目建设期燃气锅炉临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申请》已收悉。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晋环规〔2023〕1号）、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3年晋城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置换通知》（晋市环函〔2023〕21号）及我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有关规定，现

核定如下：

一、经核定，允许本项目建设期临时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为：氮氧化物 2.682t/a，颗粒物 0.268t/a。

二、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要认真落实环保治理措施，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实施，同时要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帐，规范操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三、该临时污染物排放总量期限截止至项目正式投产运行时，届时 2 台 20t/h 燃气锅炉停止使用，临时污染物总量作废。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2023 年 11 月 6 日

（此件公开）